

附件：

2026 年固始县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五年过渡期结束后，从 2026 年开始，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调整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为提高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实现全面乡村振兴，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10 号）和《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启动 2026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暂定名）建设的通知》（信农〔2025〕66 号）要求，根据我县县级批复常态化资金批复情况和第一批项目评审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四中全会和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优化资金使用机制，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及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基本原则，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符合县情的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施计划。根据县委、县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要求，围绕转移就业、产业扶持等路径，通过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项目实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逐步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目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项目分类

（一）乡村建设项目

2026 年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乡村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3246.07 万元，建设项目 10 个，其中：第一批项目 4 个投资 1188.07 万元，第二批项目 6 个投资 2058 万元。

1. 2026 年固始县南大桥乡石岗村小型水利工程

（1）建设任务：回填方 11446.94m³，岸坡整修 340.9m；共拆除重建排水涵 8 座，拆除重建排涝闸 2 座，整修排涝闸 1 座。

（2）资金安排：安排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231.46 万元。

（3）时间进度：2026 年 4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4）绩效目标：回填方 11446.94m³，岸坡整修 340.9m；

共拆除重建排水涵 8 座，拆除重建排涝闸 2 座，整修排涝闸 1 座；解决该村的防洪除涝问题；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5）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2. 2026 年固始县南大桥乡桂岗村小型水利工程

（1）建设内容：回填方 928.61m³；共拆除重建排水涵 5 座，拆除重建排涝闸 3 座；拆除重建生产桥 1 座。

（2）资金安排：安排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345.89 万元。

（3）时间进度：2026 年 4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4）绩效目标：回填方 928.61m³；共拆除重建排水涵 5 座，拆除重建排涝闸 3 座；拆除重建生产桥 1 座；解决该村的防洪除涝问题；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5）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3. 2026 年固始县南大桥乡大庄村小型水利工程

（1）建设内容：新建护岸 0.81Km；共拆除重建排水涵 4 座，拆除重建排涝闸 1 座，整修排涝闸 1 座。

（2）资金安排：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313.6 万元。

（3）时间进度：2026 年 4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4）绩效目标：新建护岸 0.81Km；共拆除重建排水涵 4 座，拆除重建排涝闸 1 座，整修排涝闸 1 座；解决该村的防洪除涝问题；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5)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4. 2026 年固始县南大桥乡谢楼村小型水利工程

(1) 建设内容：新建护岸 0.8km；共拆除重建排水涵 2 座，新建排涝闸 2 座。

(2) 资金安排：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297.12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6 年 4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新建护岸 0.8km；共拆除重建排水涵 2 座，新建排涝闸 2 座；解决该村的防洪除涝问题；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5)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5. 2026 年固始县李店镇老李集村等农业灌溉工程

(1) 建设内容：新建提灌站 6 座，改造提灌站 1 座。包含配套潜水轴流泵（混流泵）4 套，潜污泵 1 套，输水管线总长 1.39km，配电室 5 座；架设高压线 0.9km，配套 50KVA 变压器 1 套。

(2) 资金安排：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352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6 年 7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新建提灌站 6 座，改造提灌站 1 座。包含配套潜水轴流泵（混流泵）4 套，潜污泵 1 套，输水管线总长 1.39km，配电室 5 座；架设高压线 0.9km，配套 50KVA 变压器 1 套；改善项目村的灌溉条件；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5)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6. 2026 年固始县洪埠乡迎水村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1) 建设内容：闸站更新改造 3 座，拆除重建排涝闸 2 座，新建节制闸 5 座，拆除重建节制闸 2 座，新建分水闸 1 座。

(2) 资金安排：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382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6 年 7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闸站更新改造 3 座，拆除重建排涝闸 2 座，新建节制闸 5 座，拆除重建节制闸 2 座，新建分水闸 1 座；改善项目村的灌溉排涝条件；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5)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7. 2026 年固始县观堂乡陈棚村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1) 建设内容：渠道衬砌 3.3km，新建钢筋砼二级管 96m，铺设 DN700 防腐钢管 40m，配套真空泵 1 套，坝面修复 1 处，拆除重建桥梁 1 座。

(2) 资金安排：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359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6 年 7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渠道衬砌 3.3km，新建钢筋砼二级管 96m，铺设 DN700 防腐钢管 40m，配套真空泵 1 套，坝面修复 1 处，拆除重建桥梁 1 座；改善项目村的灌溉条件；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8. 2026 年固始县汪棚镇新集村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1) 建设内容：新建水闸 1 座。

(2) 资金安排：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18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6 年 7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新建水闸 1 座；改善项目村的灌溉条件；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5)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9. 2026 年固始县郭陆滩镇龙井村等小型水利工程

(1) 建设内容：新建护岸 0.41km，生产路硬化 2.65km，水闸 1 座。

(2) 资金安排：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285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6 年 7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新建水闸 1 座；解决该村的防洪除涝问题；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5)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10. 2026 年固始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1）建设内容：对全县 35 个易地搬迁安置点的基础设施进行维护，配套相关设施。。

（2）资金安排：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500 万元。

（3）时间进度：2026 年 7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4）绩效目标：对安置点的基础设施进行维护，配套相关设施；提升易地搬迁点基础设施水平，保证搬迁群众住房安全；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5）责任单位：发改委、易地搬迁点乡镇。

四、资金使用管理

（一）使用原则。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10 号）和《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启动 2026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暂定名）建设的通知》（信农〔2025〕66 号）等要求，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主要用于支持帮扶产业发展、支持帮扶群体增收、支持必要的小型农村公益设施补齐短板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省确定的工程建设投资标准、定额和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相关规定，严禁出现“新形象工程”。

（二）资金分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要结合项目建设需要，形成资金分配意见并报县政府审批。县水利局要制

定独立的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实施内容、实施标准、时间节点等内容，切实做到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确保资金合理分配。

（三）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组织初验，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或第三方进行验收，开展工程项目结算、决算编制及审核，出具验收报告。县级评审（财政）机构及时进行投资评审，县级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对完工项目进行结算、决算审定，限时办结。

验收合格后，严格执行报账制，项目主管单位严格审核报账凭据。对未进行结算、决算评审的项目，建设单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可按不超过预算资金的 80% 申请拨款，待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外的剩余工程款，严禁现金支付。

（四）绩效管理。县水利局和项目所在乡镇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科学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设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向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申报项目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进行绩效监控，年度结束后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工作。

（五）部门职责。水利局负责项目初选和入库资料申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库建设，由县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管理、公告公示并进行项目竣工初验，县审计部门负责项目审计监督。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各部门要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确定职责分工，明确常态化帮扶资金政策，统筹项目实施。

（二）加强规划衔接。县农业农村局要科学编制和调整项目库，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我县乡村振兴规划工作要求及时调整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实现乡村振兴规划与部门专项规划有效衔接，保证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部门专项规划与乡村振兴规划不一致的，应以乡村振兴规划为准。

（三）严格监督检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要在专门网站公开全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树牢全流程绩效管理理念，将各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整合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进一步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县审计、监察、财政等有关部门要把纳入项目建设的常态化帮扶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强化财政资金使用和政策落实情况监督，对违规违纪问题严肃查处并依规问责。

附表：1、2026 年固始县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明细表

